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

第四章 合約院所規範

第一節 醫療院所合約資格及配合事項

鑒於 COVID-19 疫苗為新研發之疫苗，國際間尚屬初始運用，且對溫度敏感又疫苗效期僅 6 個月，必須正確的儲存及操作，才能確保接種效益及最長的保存期，加以現皆為多劑型(每瓶 5-10 人劑)，為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效益與安全及降低疫苗耗損，以集中接種及預約制為原則，經評估疫苗之可供應時程、種類、實施對象及院所之冷儲環境，分階段訂定本項疫苗之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壹、各階段接種對象之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 一、現行合約辦理各項常規預防接種之醫療院所，並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二、第一階段以設有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之醫院及區域醫院為合約對象，第二、三階段是疫苗供應情形逐步招募其他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為合約對象。
- 三、具資格之醫院須有合於標準之疫苗冷藏及運送設備，且具備溫度監控及明顯完整之標示，並採專層(或專櫃)獨立冷藏，與其他公、自費疫苗確實區隔，避免取用誤失。

貳、可配合執行接種工作事項：

- 一、規劃接種場地、人力與各診次可服務人次及聯絡窗口。
- 二、醫院開設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專責門診，且接種環境亦能分流管控，避免接種誤失。必要時可增設週末或假日門診，或協助至機關/機構提供集體接種服務。
- 三、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院所應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並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四、須具備可連線網際網路之設備及功能，並依本計畫第六章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於當日進行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回報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NIIS)」，並配合辦理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五、應配合參加衛生單位辦理之疫苗接種作業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第二節 申請合約提報資料

欲申請為 COVID-19 合約院所之醫療院所，應填寫申請表（附件 15），並提供下列資料及措施規劃送轄區衛生局審核。

壹、醫療院所負責醫師之家醫科、內科、兒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負責醫師未異動者，無須再提供本項資料)。

貳、接種人力編制：包括醫師、護士、社服員、志工及可臨時機動調派之人力。

參、疫苗冷藏設備及管理 ability 證明。

一、疫苗冷藏設備規定，比照現行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規範辦理為原則。

二、疫苗管理 ability 證明：

(一) 檢附冷藏設備各層架溫度範圍紀錄、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 2 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 2-8°C 間紀錄及高低溫度計準確性等相關文件；109 年度各項常規預防接種之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無須再提供本項資料。

(二) 檢附疫苗管理人員近 3 年（107 年以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

肆、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符合 Microsoft IE11.0 以上版本）。

伍、接種流程圖。

陸、接種場所空間配置。

柒、可提供接種服務之診次及每日最高接種量。

捌、因應重大疫情發生時接種之配套措施。

玖、自費疫苗價格及各項醫療費用收費細項。

第三節 合約院所作業內容

壹、作業注意事項

- 一、衛生所參與執行接種作業時，適用一般合約院所各項管理規範。
- 二、接種作業須由核定資格所列科別醫師進行診察評估後接種，若為該院符合接種資格之住院病人接種，得由其主治醫師執行評估工作。
- 三、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公費疫苗應分開存放，進出庫亦應詳實分別管理，不得互用，亦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並不得虛報、浮報接種量。
- 四、遵守衛生局訂定之各項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規定。
- 五、合約院所，應將所領之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分層置放，並明顯完整標示，避免誤用。超過有效期限之疫苗不得使用。
- 六、經開封稀釋之疫苗，應標示開封稀釋之時間(年/月/日/時/分)。超過使用規範時間或有效期限之疫苗不得使用。
- 七、醫療院所辦理民眾公費疫苗接種服務，由疾管署提供每劑次 100 元處置費，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診察費。但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如注射技術費、空針等醫材費用等)，得依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但接種所需之相關醫材為指揮中心提供，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有關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處置費給付及相關醫療費用之收費原則，請參閱附件 3、4 所列。
- 八、配合本項接種工作，依本計畫第六章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按時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中進行各項資料填報。
- 九、確保服務品質：執行接種作業前詳讀 COVID-19 疫苗相關素材以提供民眾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預防擁擠排隊接種及避免民眾抱怨，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十、接種前應由醫師詳細診察評估，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予接種

民眾，並充分衛教。

- 十一、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院所應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並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 十二、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十三、接種後有嚴重不良反應者應通報當地衛生局。
- 十四、應有符合疫苗冷藏規定之領用與施種流程，並能確實接種於計畫對象。

貳、配合公告事項

- 一、接種流程與動線。
- 二、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三、掛號方式及預約辦法。
- 四、張貼衛生單位提供之各式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五、公、自費接種 COVID-19 疫苗價格及其他醫療費用收費細項。

參、避免擠打配套措施規劃

為利集中接種措施並避免民眾擠打情況發生，請衛生局督導合約院所參考下列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並就發生擠打之合約院所，加強督導改善：

- 一、發放號碼牌。
- 二、接種量較大之合約院所，於開打初期，應增加診間及預先調配醫護人員協助及妥善規劃動線，或於院內開闢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 三、於接種量較大時，應設置適當標示牌或由專人引導民眾接種。
- 四、規劃及公告因應接種流程，以方便民眾依序掛號接種。
- 五、公告每日最大接種量，限制接種人數。
- 六、發現擠打接種現象時，立即以廣播方式告訴民眾可至附近合約院所接種等因應措施，或預約他日接種，以疏散人潮。
- 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民眾接種（特別是擠打接種現象發生時應有專人協

助)。

八、安排義工或社服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及安撫民眾情緒。

九、開放預約：採網路預約、電話預約或現場預約。

十、針對院(所)內門診或住院之高危險群老人、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病患者、重大傷病患者主動通知、提醒接種或安排順便接種。

十一、視需要配合即時提供疫苗剩餘資訊，避免民眾排隊或掛號後仍打不到疫苗。

十二、提供充足座椅以利民眾依序接種或方便等候。

十三、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十四、與附近合約院所聯盟，於接種量過大時，將其轉介至附近合約院所接種。

肆、提升接種意願配套措施

為避免計畫對象接種意願低落影響作業成效，請衛生局督導合約院所參考下列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一、平日看診時積極主動對民眾說明 COVID-19 之疾病特性及接種疫苗係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

二、主動釐清民眾錯誤觀念，並利用相關素材澄清與加強說明疫苗接種效益及不良反應。

三、就診民眾如為計畫實施對象，主動建議其接種疫苗。

四、依病歷資料主動通知符合計畫實施對象者到院接種。

五、協助張貼相關宣導單張或海報。

六、增設/延長假日及夜間門診服務時間以提高接種可近性。

第四節 罰則

壹、合約醫院診所及衛生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 9)，報疾管署錄案(報告表如附件 10)。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 NIIS 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撥付疾管署繳回國庫。

- 貳、違反注意事項或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提各項資料填報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或有其他因行政措施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經查屬實且多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各衛生局得依合約規定予以解約或列為不再續約之名單。
- 參、如有違反醫療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